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十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五

目錄

| | |
|---------------|------|
| 實施地區行政計劃法案 | 第一頁 |
| 潔淨總監赴英美考察 | 第三頁 |
| 教育署長談創造健全社會 | 第五頁 |
| 荃灣三公共屋邨辦體育日 | 第五頁 |
| 新界乒乓球聯賽 | 第六頁 |
| 沙田兩住宅地供建公務員宿舍 | 第七頁 |
| 消防區長退休 | 第八頁 |
| 刑事訴訟程序法案 | 第九頁 |
| 淺水灣恢復巴士專線 | 第九頁 |
| 政府停止直接參與海沙買賣 | 第十一頁 |
| 油蔴地區停水時間 | 第十一頁 |
| 慈善機構捐款可以免稅 | 第十二頁 |

實施地區行政計劃法案

立法局在本月廿四日會研究三項有關地區行政計劃的法案，屆時在本港推行選區制選舉的計劃又邁進一大步。

今日在政府憲報公佈的三項法案，賦予一九八一年地方行政白皮書的建議法律效力。

一九八一年區議會法案授權港督會同行政局可以公佈區域，劃定界限。

法案規定每區要成立一個法定區議會，日期由港督宣佈。

政府發言人說，此舉目的是希望在明年所有區議會都可以法定成立，新界區議會在四月一日，市區區議會則在十月一日。

法案規定授權港督委任官守議員及非官守議員，並且決定每個區議會及民選議員的數目。市政局民選議員在其區域的區議會將佔一席位，而市政局每位委任議員在出席一個由市政局挑選的區議會。而新界區議會方面，成員會包括區內各鄉委員會的主席。

至於區議會的主席，該法案建議在第一個任期，即至一九八五年三月為止，港督應自官守議員中委任一位主席。

發言人說，當局希望由民政專員或民政主任出任區內區議會的主席。

而由第二個任期起，所有區議會應自行選出一位官守或非官守議員任主席。

一九八一年市政局（修訂）（第二號）法案旨在取消主要條例內現行有關市政局選舉的條文。

發言人解釋，將來此等事項會根據一九八一年選舉規定法案的條文處理，該法案亦適用於區議會選舉。

市政局（修訂）（第二號）法案亦提出增加市政局議員席位，及修訂議員的任期。

目前市政局由十二位民選議員及十二任委任議員組成，各人任期均為四年（今年三月選出的議員則只任兩年）。將來市政局會有十五位民選議員及十五位委任議員，任期均為三年。

發言人說，此等改變係由白皮書建議，並會由一九八三年四月起生效。

另一項修訂建議市政局主席及副主席由各議員中選出。而現行條例內則容許非市政局成員的人士獲選出任該等職位。

一九八一年選舉規定法案授權港督會同行政局為市政局及區議會選舉成立選區，劃定選區的界域及公佈每個選區民選議員的數目。

發言人指出，選區的詳情已於本周較早時公佈，而十個市區及八個新界區域分界圖亦已張貼於各區民政處及理民府。

該法案亦包括選民登記的資格及無資格登記的規定，選民在選舉時投票的權利，市政局及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提名資格及無資格提名的規定。

發言人指出這些資格及無資格的規定主要都是跟隨白皮書的建議，經輕微改動後，同樣的資格及無資格的規定亦適用於市政局及區議會的委任或民選候選人。

該法案授權港督在市政局或區議會選舉時為每一區域委任一名選民登記主任及一名選舉主任。

發言人說選民登記主任會是目前正在布政司署行政管理處成立之選舉事務處之官員，而選舉主任的工作則由民政專員或理民官負責。

法案內有關選民登記、選舉程序及選舉質詢書的條文主要是根據目前市政局選舉的安排。其中一項例外是由登記日起至投票日止的一段週期由十三個月（二月中至翌年三月初）縮減至大約六個月（八月底至翌年三月初）。

發言人說，由於目前的安排相隔時間長，令投票人失去興趣，縮短週期應可以有助改善。

他說，當局目前正在草擬規定選民登記程序及選舉程序的輔助法例。雖然詳情仍未有最後決定，但他強調一個重要之目標是經修訂的步驟應該簡單，俾可能的投票人易於跟從。

他又說，希望所有需要的法例都能及時實施，以便在今年八月卅一日開始登記選民。

新界市署擬招商搬運屋邨垃圾 潔淨總監赴英美考察推動計劃

新界市政署長薛文今日宣佈邀請私人潔淨承辦商，參與一項數以百萬元計之潔淨服務，負責將沙田、大埔及上水等地區之共屋邨的垃圾收集及搬運至大埔船灣垃圾堆填區之工作。

有關邀請有興趣承辦該項潔淨服務之機構與新界市政署長進行研究及討論之佈告，經已刊登於今日（星期五）出版之政府憲報。該份建議中之合約最初為期五年，由明年開始生效。

新界市政署發言人表示，為方便有興趣參與該計劃之承辦商能夠有機會對該初步計劃進行研究起見，該署已印備一份合約草擬摘要文件，以便由承辦商加以研究及提出建議，然後始釐訂最後之投標合約。

任何對該價值數以百萬元計的服務有興趣之人士，均可到尖沙咀柯士甸道康定商業大廈四樓，新界市政署庫務會計主任辦事處索取有關投標合約草擬摘要文件。有關查詢亦可以辦事時間內撥電話三二六七八六四三，向該署庫務會計主任聯絡。而截止接受有關對收集新界三個地區公共屋邨及搬運到船灣垃圾堆填區之合約草擬摘要的意見書，則是本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六。

發言人表示希望透過有關諮詢，能夠激發承辦商的興趣及搜集得到富有建設性的批評意見，以便日後訂出來之合約條款，能夠符合政府，承辦商及市民等各方面之最理想需求。

為配合推動該計劃，新界市政署潔淨事務總監馬耀基，現已前往英國參加一個廢物處理的會議，以及考察各英國私營承辦商代替地方當局收集垃圾之情況。在下月馬氏將會前往美國進一步考察大規模之合約承辦商收集及處理垃圾之管理情形，作為在本港執行同類工作時之借鏡。

在解釋批出合約以收集及搬運垃圾的原因時，該署發言人指出此舉可減緩新界市政署急激擴充之速度，因為近年迅速擴充可能會嚴重影響到管理質素的情形。此外，由承辦商提供服務後，亦希望可以減少對政府各部門的服務需求，並可能導致政府收集垃圾車在運用時更具彈性及提供更佳的效果。

但發言人強調新界市政署將有需要經常進行突擊監察之工作以確保承辦商收集及搬運垃圾的服務水準。

獲得合約之承辦商將會負責每日收集及搬運沙田，大埔及上等地區十個公共屋邨內各垃圾站之一百四十公噸家庭及市場垃圾，以及二十五輛垃圾車數量之大件棄置雜物。

真正關懷別人
創造健全社會

教育署署長許瑜今日（星期五）稱，如要獲得個人的快樂及創造健全的社會，我們必須真正的關懷他人。

許瑜署長今日為山道佛教慈航中學主持啓用禮時發表演講稱：「向學生傳授知識是任何一間學校的必要責任，但去創造一個互相關懷的社會則是一個特殊的構思。」

許氏說，一個人如能毫無私心地去關懷別人，便最足以突出其成爲一個良好的市民或家庭成員，「這便是我們在家庭中、學校內或社會上所應學習的。」

提到該校的校訓「明智顯悲」，他指出此正顯示傳授知識及創造關懷社會的重要性。「這間學校校齡雖淺，但其對學習及社會的態度均極爲正確。」

荃灣三公屋邨
聯合舉辦體育日

荃灣福來、象山及石圍角邨將於星期日（六月十四日）聯合舉辦一個體育日，以提倡屋邨內的球類活動。

體育日將由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假象山邨運動場舉行。歡迎屋邨內的居民、學生及少年警訊會員參加。他們可組成隊伍，參加當日舉行之籃球及足球馬拉松淘汰賽。當日將有十六隊籃球及八隊足球隊伍角逐。冠亞季軍均可獲獎盾一座，而各參加球員也可獲一枚紀念匙扣。

荃灣理民府發言人指出，這項由鄰舍階層籌辦的體育活動，首次在這三座屋邨內舉行。

他說：「我們希望藉此引起居民的注意，鼓勵他們自組球隊，並盡量利用屋邨內的康樂設施。」

體育日是由荃灣理民府、康樂體育事務處、房屋署、警民關係組及荃灣區議會聯合主辦。

目前，福來，象山及石圍角邨的人口約有四萬。

新界乒乓球聯賽

編輯注意：

新界政務司鍾逸傑將於星期日（六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主持在上水鳳溪中學舉行的乒乓球聯賽的開球禮。

是項比賽為新界區際聯賽的第三個項目，首兩個為足球及籃球聯賽。

開球儀式舉行之後，北區及荃灣隊伍將進行比賽。

歡迎派員訪攝。接載新聞界代表的政府專車將於下午一時在九龍公眾碼頭開出。新界民政署新聞組職員將在場協助報界代表。

沙田兩幅住宅發展用地 提供二百間公務員宿舍

沙田兩幅限作私人住宅用途的土地發展完成後，政府將獲得二百二十間公務員宿舍。

該兩幅土地的發展詳情，刊登於今日（星期五）的憲報。

兩幅土地均推出以現金招投方式出售。

較大的一幅位於獅子山隧道口，面積五點零零五公頃。土地發展比率為二點一。

購得該幅土地的發展商除規定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前完成價值一億五千七百萬元の上蓋工程外，必須為政府提供二百間公務員宿舍。

投標申請書須於八月七日中午前遞交新界民政署。

另外的一幅土地面積七千零七十平方米，可眺望沙田馬場。

土地發展比率為二點一，建築規約指定在一九八四年九月前完成一千六百萬元的上蓋工程。

土地發展完成後，政府將獲得二十間公務員宿舍。截標日期為七月二十四日中午。

政府憲報亦刊登沙田一幅作私家醫院發展的土地的詳情。

該幅土地位於獅子山隧道口，面積一點九二二公頃。

根據賣地條款，發展商須於五年內建築一間有四百張至六百張病床的醫院，及職員宿舍。

截標日期為八月二十一日中午。

其他詳情及申請書可向新界民政署總辦事處和八區理民府索取。

長期船上工作
消防區長退休

消防事務處處區長卓泰昌在政府服務二十年後退休，他一向均在船上工作。

消防事務處處長尉遲新今日在一項惜別儀式中代表同寅將一部相機及紀念牌致送給卓氏，尉遲新處長嘉許卓氏忠誠為消防處服務。

尉遲新處長說：「他在服務期間表現特出，我們一定會懷念他。」

卓氏現年五十七年，他充滿刺激的生活很早已開始。卓氏在廿多歲時，已獲委為中國海軍上尉，駐守青島及上海。

一九四五年他前往英國，逗留三年，學習使用雷達技術。

卓氏於一九四九年前來香港，在商船担任船員十二年。

一九六一年，卓氏決定放棄航海生活，參加消防事務處為消防隊長。

卓氏主要在滅火輪工作。

一九七六年，卓氏獲贈殖民地警察獎章。一九七九年卓氏又獲頒殖民地消防長期服務獎章。

一九七〇年，他晉升為助理消防區長。兩年後，他獲升至現職。

編輯注意：一幅致送退休紀念品相片將放置在新聞處新聞稿箱備取。

刑事訴訟程序法案

政府今日（星期五）公佈之一項法案，建議授權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對被告加判罰款，或判罰款來代替其他懲罰（但被判處法例限定的刑罰之案件除外）。該法案並對刑事訴訟條例作兩項輕微修改。

目前，判處監禁，係指定作為對若干罪案的懲罰，此舉對法庭處理犯案者的權力，會有所限制。根據該法案的規定，犯案者得被判罰款代替監禁，或被判罰款兼入獄。

至於兩項輕微修改，其一是撤銷現有的限制。目前，該項限制為：如被告作出對同一案件中另一被告不利之證供，而另一被告被控之罪名係屬不同者，則作證供之被告不得被盤問有關其品格之問題。

另一項修訂則可使上訴法庭有權准許已承認罪名（即使錯誤認罪）而被定罪的被告，提出上訴，反對所定罪名。

前述建議，詳列於一九八一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法案之內，並且是根據業已列入英國法例內的相同條文來擬訂。

淺水灣恢復巴士專線

運輸署提醒駕車人士，夏季淺水灣公共交通優先使用道路計劃將於本星期日（六月十四日），恢復實施，而以後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天氣良好之情況下，亦予實施。

該計劃專線介乎香島道與黃泥涌峽道迴旋處間之一段，在銅鑼灣之淺水灣道北行行車道，實施時間是由下午二時至下午七時。

所有車輛，除巴士、公共小巴及專線小巴外，將一律禁止駛入該段巴士專線。

於上述計劃實施時間內，以下交通措施將同時實施：

☆淺水灣道介乎黃泥涌峽道與香島道間通往淺水灣之一段兩行行車道，將仍開放通車。

☆黃泥涌峽道迴旋處之車輛，將不准左轉駛入深水灣道。

☆香島道與黃竹坑道介乎其與壽臣山道之兩處交界處間，將改為單程西行。

☆深水灣道介乎南風道與黃泥涌峽道迴旋處之間，將改為單程向銅鑼灣方面北行。

☆黃竹坑道之東行車輛，於駛過黃竹坑道與南風道交界處時，將只能左轉入壽臣山道西。

☆深水灣道駛向深水灣之南行車輛，將只准右轉香島道。

☆壽臣山道駛向香島道之南行車輛，亦同樣只准右轉入黃竹坑道。

中巴第四十一、七十二、七十六、九十M、一七〇號車，與專線小巴第四、五、六號各綫駛向香港仔之南行車輛，將一律改經淺水灣道及香島道。

而中巴第七十三及七十四號兩綫，於前往淺水灣及赤柱時，將改經南風道、深水灣道、黃泥涌峽道迴旋處及淺水灣道。

來往地下鐵路金鐘站與淺水灣間之中巴夏季接駁巴士第六十一M號綫，亦於星期日（六月十四日）恢復行走，向市民提供更佳之巴士服務。

該接駁服務只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行走，為期約六個月，以配合淺水灣之公共交通優先使用道路計劃。

該綫巴士單程收費一元三角，每隔十二分鐘開出一班。所經路綫為紅棉路支路、金鐘道、大道東、司徒拔道、黃泥涌峽道及淺水灣道。

政府停止直接
參與海沙買賣

政府今日宣佈，政府將由七月一日起停止直接參與沙的買賣。

至於海沙則仍然由目前之沙倉供應。不過，該等海沙則直接由入口商有榮有限公司售與買家。

海沙條例仍然生效，任何人士如未經許可，用船隻或車輛搬運海沙均屬違法。

工務司署於七月一日後，將繼續發給從沙倉運沙之許可證。此等證件將免費發給每輛運載在沙倉內購買海沙之貨車司機。警務人員可截停載沙貨車並要求查閱該等許可證。

油蔴地區停水時間

油蔴地區若干樓宇將於星期一（十五日）晚上九時起至翌（星期二）晨六時止，暫停食水供應九小時，以便進行接駁水管工程。

停水樓宇位於柯士甸道、佐敦道、上海街及吳松街。



新聞公報

(增刊)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五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第一號

報章、通訊社及廣播機構編輯注意：

限制發表時間

以下為英女皇壽辰授勳之榮獲勳銜本港人士名單。此新聞稿可於明日（星期六）零時零一分發表。

但各新聞通訊社或海外電台轉發是則新聞稿時，必須將前述限制發表時間一併聲明。

新聞界人士請勿在授勳名單正式發表之前向獲授勳人士訪問，探詢與其個人事業或與其獲授勳事宜有關之資料。

一九八一年英女皇壽辰授勳，榮獲勳銜或勳章之本港人士名單如下：

何鴻鑾先生獲 CBE 勳銜

何鴻鑾先生於一九五四年加入香港政府任評稅主任，一九五七年轉任政務級職務。他於一九六八年奉委為首長級丙級政務主任，並於一九七四年晉升為首長級乙級政務主任。何氏自一九七七年起即在布政司署社會事務科工作，並於一九七九年奉委為社會事務司。社會事務科是負責與範圍廣泛且又日益擴大之政府社會服務及設施有關的政策事宜。由政府提供之社會服務及設施包括醫務衛生服務、勞工、社會福利及教育等。

施同福博士獲CBE勳銜

且施同福博士與本港基督教會及社會工作有悠長關係，且在這方面的成就，具有國際地位。他是本港反吸毒委員會主席，和在一九六五年開始，便出任禁毒常務委員，作先驅者。由一九六五年開始，便出任禁毒常務委員，委員會主席，和在一九六五年開始，便出任禁毒常務委員，服務處主任，現為該機構之顧問，該機構為本港第一個志願團體，協助聯合國駐港難民專員公署設立及管理一個難民營，與此同時，他又代表本港發談話，以引起世界注意，本港的越南難民問題及為該批越南難民在歐洲與北美尋求更多的越南難民問題及為該批越南難民在歐洲與會工作，使他和一九七九年被選為最佳香港市民。熱心社

夏士彬先生獲OBE勳銜

夏士彬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加入當時之市政事務署房屋科任房屋經理。一九七一年升為高級房屋經理，一九七三年當房屋科與徙置事務處合併而成立新的房屋署時，他奉委為助理署長，一九七六年他再度擢升為房屋署副署長，主管屋邨管理，他亦為房屋職級一千一百七十四名專業及副專業成員的首長，為屋宇管理學會的成員，他的專業知識對於房屋管理及本港的公共屋邨計劃貢獻良多。

李蕙妍女士獲OBE勳銜

李蕙妍女士於一九七九年大量越南難民湧來本港之際，獲香港明愛中心委任為難民協調辦事處行政主任，並立即執行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的計劃，興建一個難民營，收容一萬名難民。啓德東營於一九七九年六月一日啓用，同年年底之前，營內收容難民人數已達到計劃的原定名額。與此同時，她亦為徙置難民促進會執行委員會兩名副主席之一，她曾遠赴海外多個國家，分別向政府，公民團體及居民講述越南難民在本港的情況，使他們在外國獲得更多及更快捷安置的機會。香港在應付因越南難民突然大量來港而引起的衆多嚴重問題方面能夠有成就，李女士居功厥偉。

伊允善先生獲 I S O 勳銜

伊允善先生首於一九四八年加入爲行政主任級官員，並曾在該職級先後晉升六次，現爲該職級兩位最高級人員之一。他曾在七個不同之政府部門，擔任多種不同之工作，發揮行政級最佳傳統工作表現，尤其是他於一九六三年至一九七五年間在新界民政署任該署秘書主任十二年時之表現。在該段期間內新界民政署轄下地區的人口以及隨之而來的需求均急劇增長。他目前爲房屋署首席行政主任（政務），專責處理職員關係及負責管理約八千名職員。

白志高先生獲 I S O 勳銜

白志高先生首於一九四七年加入爲行政主任級官員，並曾在該職級先後晉升六次，現爲該職級兩位最高級人員之一。他具有廣泛的工作能力，迄今他曾服務其中的部門不下十個之多。近年他擔任的職位以政府部門秘書主任爲主，目前他在醫務衛生處服務，該處僱用職員約一萬八千人，由於員工衆多，對於員工及服務，均必須有高度效率的管理。

韋祿全先生獲 I S O 勳銜

韋祿全先生爲高級警察福利主任，他在皇家香港警務處服務十八年，現已於服務合約期滿後離港。在其加入警務處之前，他於一九四一至一九六二年間爲皇家空軍高級軍官。他曾在福利、體育、康樂及士氣方面對警隊作出重大貢獻。警隊人數由一九六三年之七千人增至目前之二萬一千五百人，在此隊員人數龐大增加情況下，韋氏不獨對衆多困難問題處理有方，而且提出多項新措施以改善警隊之福利設施，大爲成功，對於促進應獲幫助之警隊人員之福利，及爲福利基金籌募善款方面，他均有重大幫助。

盧志忠先生獲 MBE 勳銜

盧志忠先生於一九四七年出任公職，一九五四年加入新界民政署服務，一九七六年新界民政署設立高級聯絡主任職位後，即由盧氏出任，他本於一九七六年退休，但獲延長服務，盧氏對新界風土人物知識豐富，使他在處理新界事務方面擔任一重要角色，盧氏為聯絡主任在級負責，他對擴充該級人數以配合新界發展，作出重大貢獻，除出任公職外，盧氏更積極參與發展體育活動，特別是元朗體育會和香港足球總會。他是現任足總執委會主席。

彭麗瑪女士 (MRS. NYDIA MARIA PEREIRA) 獲 MBE 勳銜

彭女士於一九五九年開始任法庭紀錄員。她任職不久，即表現出一位能幹辦事迅速及盡責之職員，她經常不憚勞苦，求她紀錄，彭女士目前是其同僚的典範。長的一位法庭紀錄員，其表現堪作其同僚的典範。資最

倫乃信先生獲 MBE 勳銜

倫乃信先生任公職逾四十二年。他於一九三八年加入陸軍，在皇家工程隊服務二十五年，由一九六三年開始在勞工處屬下之礦務處服務，先後任爆炸品主任、爆炸品高級主任、服務期間，本港所用的炸藥增加逾四倍，同時，他在本港服務期間，本港採用的安全的水膠質炸藥，他有一顯著的成就。在港製造此種炸藥以及於一九八〇年設立一間工廠進行製造，係由他策劃，並且大部份係由他促成。倫氏在本港最寶貴的建築物是安全處理爆炸品及監督在本港適當使用爆炸方法，因而使本港有良好的爆炸品使用安全紀錄。

葉謀遵先生獲 MBE 勳銜

葉氏為建築業訓練局主席，建築商會副會長，香港訓練局，建築業訓練局臨時管理委員會，香港旅遊協會，環境污染與城市設計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成員，建築業訓練中心能成功辦理，葉氏功不可沒。他同時更致力計劃設立第二個建築業中心。葉氏亦為訓練局工作小組成員，該小組主要為向本港各種工業推行訓練計劃，以協助各行工業提高產品質素，多元化，迅速應付市場需求的改變。葉氏更大力支持政府推行的建築業安全運動及成立肺塵埃沉着病賠償計劃。

邱木城先生獲 MBE 勳銜

邱木城先生於一九七四年開始為社區服務出任仁濟醫院總理，其後於一九七五／七六出任副主席。他於一九七六年任東華三院總理，在以後兩年則任副主席及一九七九／八〇年當選為主席。邱氏在任期間致力為東華三院服務，策劃和發展院務，使東華三院成為設有最多及最佳老人宿舍之慈善機構之一。此外，他對本港其他社區活動的貢獻亦卓越，尤以對愛丁堡公爵獎勵計劃的服務為然。他曾任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委員，且為獅子會一位活躍會員。曾任南九龍獅子會一九七七／七八年會長。邱氏的社區服務清楚表現其工作能力，領導材及其他個人優點。

下列人士榮獲 BEM 勳章：

陳漢謀先生獲 BEM 勳章

陳漢謀先生自一九四九年加入政府後，以身作則，工作勤奮及盡心盡力。他辦理歸化英籍的工作約十五年，對處理該項複雜的公務，應付裕餘。他擔當繁重的工作量，但亦致力於將其工作方面的知識傳予後輩，及訓練新加入的人員。

鄭冠濤先生獲 B E M 勳章

鄭冠濤先生於一九五一年加入主要服務團，並被派往後備消防隊之搶救小組。當該小組於一九五三年轉隸民衆安全服務隊時，他成爲民安隊隊員。他曾參與多次的災難搶救行動，在擔當緊急任務中的表現備受嘉許。在一九七五年，鄭氏大力協助辦理越南難民營內的工作，及於一九七九年協助運送食物予海上的越南難民。他是非常能幹及很有經驗的單位教練，指導新加入的或缺少經驗的搶救人員學習搶救技巧。

張民凱先生獲 B E M 勳章

張民凱先生於一九五九年加入工商署，曾在簽證科及進出口證事務組工作，於一九六四年被調派往工業組，於一九六七年被委任爲工業資料詢問處主管文員，於一九七四年主管該組之總務室。

一九七九年工業處設立，他負責主管工業處總務室，在工業處之發展期間，張氏曾給予不斷的和可靠的支持。

張相芳先生獲 B E M 勳章

張相芳先生於一九五四年加入監獄署爲獄警，於一九七〇年獲擢升爲助理獄警長，於一九七二年晉升爲一級助理督導員。他曾在數個機構及在押犯組工作，在擔任其職務時經常樹立良好榜樣。他於一九七二年榮獲殖民地監獄服務勳章，並於一九七九年獲第一級勳扣。

招泳濤先生獲 B E M 勳章

著署警長招泳濤先生在皇家香港警務處服務已有廿四年，曾在軍裝組擔任各種職位。在一九七九至八〇年，他被選為皇家香港警察員佐級協會執委會主席，他以前曾擔任該會主要的工作。在此項任務上，他能夠表現出對警隊中較低職級之福利深感興趣，並以機智與外交手腕引導這個新的職員會渡過考驗的一年中，為這份工作貢獻出自己的時間。他在這方面的努力結果使他於一九八〇至八一年蟬聯為主席。像招先生的能力的人才，警隊要賴他們為員佐級人員樹立榜樣。

何美蓮女士獲 B E M 勳章

何美蓮女士於一九五九年加入政府為秘書／二級速記員，自一九六二年起任首席按察司之私人秘書，而各位首席按察司對她的工作表現均感滿意。作為首席按察司之私人助理的職位是很嚴格的，因為首席按察司除了每日的一般工作外，還要主持很多儀式及擔當其他任務。如果沒有一位非常高質素的私人助理的協助，這些任務便不能妥善地執行。

甘煥博先生獲 B E M 勳章

甘煥博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加入人民入境事務處。由一九七九年八月起至一九八〇年九月止，在港澳碼頭工作，該處工作環境困難，而職員所感受的工作壓力特別沉重。在此期間，甘先生願意擔當額外職務及協助同事與主管，樹立一個良好榜樣。

黎莊先生獲 B E M 勳章

黎莊先生於一九五六年加入政府為當時的市政事務署環境衛生雜工。其後，他獲擢升至高級管工，在市政總署觀塘區分處之潔淨組工作，他在過去廿四年來忠於職守及對市政署的忠心可資作為典範。他在擔當全面的主管責任時顯示出能力，而且對屬下人員具有很重要的工作水增。九

李永德先生獲 B E M 勳章

李永德先生於一九五九年加入政府服務為臨時文員。在此之前，他曾在海軍船塢貨倉任工作人員、貨倉助理員及文員達十四年。他於一九七四擢升現職為一級文員。在他的整段服務期間均隸屬政府新聞處新聞科，他的職責包括安排印刷演講詞及新聞公報，以及主管將各政府部門及政府資助機構所發的資料分發予新聞界。他對新聞科得以順利進行工作，貢獻很大，尤以在立法局會議時為然，因為印刷及分發演講詞是政府新聞處工作之一個重要部份。

梁亨先生獲 B E M 勳章

梁亨先生於一九四八年加入政府服務為皇家香港警務處之攝影員。他具有很高的專業技能，在過去的日子中，他負責引進新的攝影系統及步驟，使攝影科能夠追上時代及為法醫攝影學的先導者。梁先生貢獻個人的時間以研究及評核最新的攝影技巧，以確保警隊工作從新的改革中獲益。

梁洪英先生獲 B E M 勳章

梁洪英先生於一九五八年加入緝私隊（即現時的香港海關）為助理緝私員，於一九七一年獲擢升為一級緝私隊目（於一九七七年改稱為總關員）。由於梁先生為海關的四名總關員之一，負責保持低職級人員的紀律，他是很嚴格，但亦很體諒的，因此他贏得上級及下屬的尊敬、信任及愛護。梁先生曾因忠於職守、領導能力、主動力及組織能力而獲得七次嘉獎。

梁建章先生獲 B E M 勳章

梁建章先生於一九五二年加入監獄署為獄警，於一九六八年獲擢升為助理獄警長，及於一九七二年晉升為一級助理督導員。在一九六一年，他隸屬於一間精神病醫院，接受為期六個月的精神病護理訓練，其後他被派往域多利監獄，協助設立一個精神病觀察組。他分別於一九六三及六四年獲聖約翰救傷隊之急救證書及家庭護理證書。監獄署獲得梁先生可靠的支助而能夠發展精神病護理科，在一九七〇年他榮獲殖民地監獄服務勳章，並於一九七七年獲第一級勳扣。

萬嘉猷先生獲 B E M 勳章

萬嘉猷先生於一九四五年在海軍船塢任職為文員，於一九五九年加入政府為臨時文員，他被派往布政司署銓叙科服務迄今。他在文員職級中獲逐漸晉升，於一九七六年升至最高職位。萬先生在政府之服務期間，證明了一個負責及盡力的人員，他對工作的態度是先公後私。他經常願意擔當其職位以外的任務，並贏得同事及上司的讚賞及尊敬，他並對年青的及經驗較少的人員給予協助，指導及意見。

潘根先生獲 B E M 勳章

潘根先生於一九三三年在水警任職維工，於一九六八年退休。他在渡假後即再加入警隊，並自此在九龍城分局擔任類似的職務，他獲延長服務直至一九八一年止。在潘先生的四十七年服務期間，他獲得指揮官員多次對他的貢獻及忠心予以嘉獎，以他現時的年紀，他工作得很愉快，而且對年青的同事具有激勵及作為典範的影響力。

譚佳玲女士獲 BEM 勳章

譚佳玲女士於一九四七年加入政府服務為二級女性機要助理，她獲擢升至一級，並於一九七〇年晉升至現職為高級私人秘書。她在工商署之服務中，顯示她非常忠於職守，她為前往海外進行貿易談判的代表團擔任文書職務，工作時間很長而且有時工作時間不規則。

蔡鄧浣冰女士獲 BEM 勳章

蔡鄧浣冰女士於一九五一年加入庫務署為臨時文員，並獲屢次晉升，至一九六九年為一級文員。在一九五四年至七九年期間，她在庫務署專責處理物料之採辦、分發、儲存及保安事宜。她的工作態度經常很積極，為較低級人員的良好典範。及後她被調往總務部之財務組，並是庫務署年資最長的女文員。

王堅貞先生獲 BEM 勳章

王堅貞先生於一九五三年加入政府服務為工商署臨時文員，但於一九五七年被調派往消防事務處。在過去廿一年來，他曾在行動組、消防訓練學校及防火組服務，並逐漸晉升為高級文員，管理防火組廿二名文員之工作，此職位是備受信任及負有責任的。他對消防事務處之行政效率有重大貢獻。

余福紹先生獲 BEM 勳章

余福紹先生於一九五二年加入政府為信差，其後任事務員，及在工餘時間學習印刷組之工作。余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特別獲擢升為科學製圖員，此後，他在印刷組之服務對改良天文台之技術性刊物之繪圖質素，貢獻很大，這些刊物在世界各地發行。他個人的努力及忠於職守確保每日天氣圖可及時在本港分發。

李煜上士獲 B E M (軍事) 獎章

李煜上士爲一位優秀軍人，並爲各義勇軍人之典範，他服務於皇家香港軍團雖僅有十年，但已表現出極其能幹及忠於職守，當軍團應召動員參加堵截非法入境者行動時，李氏除擔任其日常之訓練工作外，並參與該行動約一千二百個小時，他亦曾在統計訓練課程中受訓及主講。

陸炳雲上士獲 B E M (軍事) 獎章

陸炳雲上士爲一位義勇軍的典範，他在皇家香港軍團服務達二十八年，並曾擔任數個不同職級，並且均全力以赴表現其忘我及無私之工作態度，在過去三年來，陸氏在少年領袖隊服務時，工作表現尤爲卓著，他獲考勤獎金不下二十二次之多，這足以證明其可靠及對工作熱心程度。

彭仕達 (EDWARD PAUL PEUSTER) 下士獲 B E M (軍事) 獎章

彭仕達下士爲一位非常忠於職守，可靠及忠心之軍人，他服務於皇家香港軍團達二十八年，除了一九六七年至七三年一段期間內，彭氏每年均有資格獲考勤獎金。他對軍團所作之貢獻極大，軍團不能缺少像彭氏這類熱心工作的人員。他大部份時間在運輸中隊服務，指導無數士兵學習駕駛。

陳華昶先生獲 O P M 獎章

陳華昶先生於一九五〇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爲警員，一九七七年升爲警署警長現職，他大部份時間均是在刑事偵緝方面服務，自一九七四年起他即在港島區之情報組方面爲駕駛組成員之一。他並積極參與警隊的員佐級諮議會委員會、港島區福利委員會及其他各種活動，爲促進各同事的福利作出貢獻。

高力克先生獲 C P M 獎章

高力克先生曾在警隊多個組別工作，在一九七七年十月至一九八〇年五月任邊境分局沙頭角警署署長。一九七九年四月至六月期間當大量非法入境者如潮湧入本港時，有三萬五千名非法入境者被捕，當時高力克是負責分配人手，收集情報及與軍方保持密切聯繫，該區能成功堵截非法入境者大部份實有賴他有堅強的意志和高度的領導才華。同時高力克亦曾負責照顧及羈押約一萬七千名非法入境者，此亦為所有邊境分局指揮官中最經得起考驗之職位。高力克先生由一九八〇年六月起即任港督副官，並在一九八一年升為警司。

戴福德先生獲 C P M 獎章

戴福德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一九七五年升為警司，曾兩度署理更高級職位，在他早年的服務中曾獲得一次警務處長頒發的嘉獎狀。他曾任警察機動部隊副總監及署理總監和擔任分區參事職務，於一九七八年奉派在警察總部之行動部工作。他曾任聯合緊急控制委員會當然秘書，自一九七八年開始出任新成立之聯合行動控制組秘書，統籌及指揮防止非法入境之保安部隊事宜。一九七九年當防止非法入境人事控制中心成立後，他即任該中心之參事。他除工作勤奮，建樹良多外，並與軍方建立良好之聯繫。

方汝焯先生獲 C P M 獎章

方汝焯先生最初加入警隊為警員，一九七三年升為督察，在他調任警察福利組現職前，曾在軍裝組先後獲得三次指揮官嘉獎狀，他關心到員佐級人員有很多私人、住屋及財政上的問題，同時盡力協助他們去解決這些問題，方先生在警隊的長期服務與良好之公共關係，會促使警隊設立一個新膳堂和添置多項康樂設備。

何家柱先生獲 C P M 獎章

何家柱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加入投訴警察科工作，負責調查有關市民投訴警察瀆職之指控，他在處理這些工作上，以機智、老練及熱誠稱著，曾多次受到警察法律顧問嘉許，在日常工作上充份表現出他是一位公正，認真而有效率的領袖人材。

洪超旋先生獲 C P M 獎章

洪超旋先生初加入皇家香港警隊為見習督察，於一九七一年升任總督察，在他服務警隊期間，曾先後在軍裝組，政治組及現時之禁毒組工作，他在任職禁毒組的八年間，其高度之專業知識及偵查能力在工作中表露無遺。洪先生經常掌握準確及可靠的消息，有助於偵破超過二十六間海洛英工場及拘捕大批首要毒販及化學人員。在警方所偵破的多宗毒品案與拘捕行動中，有不少是偷運毒品入境的，亦為洪氏所負責偵破的，他曾先後三次獲警務處長嘉獎狀。

賈衛理先生獲 C P M 獎章

賈衛理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加入警隊服務，一九七三年在政治部工作，一九七六年升為總督察，一九七八年升為警司，他於一九七七年獲指揮官嘉獎。他在政治部工作時，工作需要專業技巧，全神投入，並耗費極多時間，他的表現實屬一等。

谷招華先生獲C P M勳章

谷招華初加入警隊服務時為警員，於一九七一年擢升為總督察。在過去五年來，谷氏一直駐守邊區分局任羅湖警署署長一職。由於火車乘客人數自一九七五年僅一百五十萬名驟升至去年超過四百萬名之故，谷氏大部份之工作為調節及管理人數劇增之乘客。在担當此項艱巨工作中，特別是調派人手方面及與其他有關部門聯絡，巨谷氏皆表現其領導才能及主動精神，故甚得其同事及與其有工作關係之中國當局尊崇。

李釗榮先生（已故）獲C P M獎章

李釗榮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加入皇家香港警隊，一九七一年調任刑事偵緝組探員，一九八〇年升為警署警長。在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六年間他曾直接負責偵破九宗嚴重持械行劫案，拘捕十五人及起回七枝槍械。在一九七六年以後他在工作上繼續有出色的表現，直接負責偵破十四宗嚴重罪案，由兇殺案至銀行劫案，拘捕超過四十人及起回十一枝槍械（包括三枝被人偷去之警槍）。李先生在今年年初發生的一宗槍擊事件中中槍喪生。

李林泉先生獲C P M勳章

李林泉先生現任職港島區刑事偵緝組，他在一九七二年擢升任憲委級職位後，在執行不同性質之行動及職位方面，處處顯示其特有之領導及專業才能。對於港島區之撲滅罪行運動，李氏個人之貢獻甚大，其處事果斷之表現對其下屬有一定的影響。

麥啓紓先生獲 O P M 獎章

麥啓紓先生，在警隊服務以來，擔任過不同行動事務及參事職位。一九七〇年，麥氏獲警務處處長嘉獎，其時他任警察訓練學校之步操及槍械總教練。適逢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五年任職中區分局局長時，適逢英女皇及菲臘親王訪港期間，他當時曾擔任極重大之職務。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七八年，他任香港政府駐倫敦辦事處之警隊招募主任。當年，皇家香港警察樂隊在英成功演出，警隊之實功不可沒。目前，麥氏之工作主要在提高港島衝鋒隊之士氣，體能及工作熱心。他將其魄力及主動精神投入此工作中。

吳元基先生獲 O P M 獎章

吳元基先生於一九五四年加入警隊為警員，一九七一年升為總督察，曾任不同職位，包括擔任刑事偵緝部之行動及訓練工作十二年。吳氏曾兩次赴英深造警察學科，其中一次更獲獎榮譽警棍。一九七八年，任職於警察公共關係科，致力發展「少年警訊」計劃，並負責每週一次之電視及電台節目，一份月刊及為青年而設之康樂活動，並以提高警民公共關係為最終目的，目前之貢獻極大。有會員達二十五萬之眾，吳氏在這方面之貢獻極大。

石博德先生獲 O P M 獎章

石博德先生原服務於波斯溫拿警隊，工作成績超卓，一九七六年來港加入警隊，現任政治組助理處長。他曾擔當機場分局局長及灣仔分局局長等要職，表現出色。其後更升為投訴及紀律事務科總督察，由於大眾對此部門之工作甚為關注，故需特別小心處理。石氏在對上須與行政立法兩局之非官守議員磋商有關投訴事項，及與廉政公署，其他政府部門及新聞界等接觸，在這方面，與石氏表現其秉正及機智才能，使其部門與外界機構建立一個融洽坦率的良好關係。

蘇禮賢先生獲 C P M 獎章

蘇禮賢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獲委任為新界行政部總參事，他一向負責與中國當局商議與陸上邊境有關之事宜，由於其為人精明，頭腦清醒及態度從容，因此，對於緩和困難和解決困難，大有貢獻。他在各方面之工作表現，尤其是他目前與中國當局進行會談之表現，均極為超卓。

尉遲信先生獲 C P M 獎章

尉遲信先生於一九六〇年加入警隊，一九七八年升至現職為高級警司。自一九七六年以來，尉遲信在警察總部行動組任參事時曾担当重要職位工作。他現為防止非法入境控制中心之高級參事。在執行職責與參加警隊活動方面，尉遲信均極為熱心。對於策劃應付突發事故，內部安全及防止非法入境者行動中，尉遲信有很大的貢獻，在軍警聯絡方面亦有頗大助力。

（消防事務處）

劉萬里先生獲 C P M 獎章

劉萬里先生於二十六年加入消防事務處任職消防員，其後擢升為總隊目。曾在新界各地及九龍工作，並在無數次緊急危險情況中表現其高度技巧，勇氣，決心及領袖才能，使很多生命財產得以保存，他曾於一九六四年因參加拯救一名傷者而獲嘉獎。

（消防事務處）

吳啓先生獲 C P M 獎章

吳啓先生在皇家陸軍服務團服務三年後，於一九五五年加入消防事務處任職消防員，並擢升為總隊目，二十五年來，吳氏在九龍區執行其忙碌之工作，從無數事故中，吳氏表現其超常之勇氣，技巧及決斷力，在職期間，對於保存生命及財產方面的貢獻極大。

下列人士獲榮譽獎章：

鄭和益先生

鄭和益先生為基浩小學校長，何文田區青年服務會司庫及何文田（南）分區委員會之主席，推行青少年及社區活動方面表現出色。鄭氏亦積極參與地區委員會的清潔香港及撲滅罪行運動工作。

趙玉全先生

趙玉全先生是元朗區體育會創辦人之一，並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現任該會主席。趙氏於一九五一年至五四年期間，及在一九六四年為博愛醫院董事，並由一九七五年參與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之工作。他在推行新界區之地區性體育活動方面有重大貢獻。

馮家仁先生

馮家仁先生多年積極促進的士商及司機福利之工作，並由一九七六年出任九龍的士車主聯會之主席。他任旺角街坊會主席，旺角區青年康樂協進會副主席及其他社團成員，因此他對區內的體育，康樂及社區服務，均有重大貢獻。

馮北泰先生

馮北泰先生於一九六一年起任長洲鄉事委員會委員，該會前任副主席，現任主席。他熱衷於促進長洲文娛康樂活動，尤以參與長洲太平清醮為然。馮氏現任離島區議會委員，及多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

何新權先生

何新權先生為新界扶輪社創辦人，曾任該社社長。何氏並為大眾服務社團活動之先驅者。他於一九七七年協助重組仁愛堂，並積極幫助該堂建立一個社區及室內體育中心。自一九七七年以來，他即為屯門區議會成員。

洪慧清女士

洪慧清女士為一位慈善家，有悠長之服務社會紀錄。她在何文田區協助創辦一間小學、一間中學和一間留產院及診療所，洪女士更出錢出力協助救濟工作和促進康樂活動。

姜彥文先生

姜彥文先生於一九六四年創辦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此一組織，在漁業界具有相當影響力，此外，他又在街坊會、聖約翰救傷隊及釋囚協會的活躍成員。自一九七二年起，姜氏出任香港仔海港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於一九七六年開始任港島南區區委會委員。

鄭彬先生

鄭彬先生一向積極參與互助委員會活動，乃黃大仙上邨南區互助委員會主席，並任黃大仙分區委員會主席，多個其他社區組織委員，他致力於促進康體活動和撲滅罪行運動。

林漢中先生

林漢中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出任中區上環分區委員會副主席，及於一九七八年開始任主席。他致力推動區內康體活動，且特別重視改善治安。一九七八／七九年曾任教育委員會委員，一九七七／七九年任電影檢查公衆諮詢組成員。現任農產品及海洋魚類獎學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林家聲先生

林家聲先生在粵劇界工作二十五年，爲一位成功粵劇藝人。他將粵劇予以改革，配合現代理想，使粵劇目前仍是一種受歡迎的娛樂。

林芬先生

林芬先生爲觀塘一位熱心公益的社區領袖，擔任觀塘社區發展委員會主席，觀塘街坊福利會副主席，觀塘扶輪社前任社長。林氏不只樂善好施，且經常倡導及參與組織社區活動。

劉漢傑先生

劉漢傑先生由一九七二年開始擔任新田村之村代表，由一九七四年起任鄉事委員會副主席，並於一九七七年起任沙田區議會議員。劉氏爲區議會屬下康樂體育小組委員會主席，對促進青少年體育活動，及社區建設尤爲熱心。

劉德琦先生

劉德琦先生為美星互助委員會主席，對互委會活動有突出建樹，他又是旺角東分區委員會及其他地區性委員會委員，曾獻出不少時間與精力參與促進當地的環境和一般社會事宜。

羅輯先生

羅輯先生為銅鑼灣（西）分區委員會主席，東區民政區委員會及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羅氏亦為香港華文報業協會副主席。羅氏為一位熱心公益的社區領袖，特別關心青少年犯罪問題，他是兒童法庭諮詢委員會委員。

李寶瑩女士

李寶瑩女士為一位專業女藝人，致力訓練新一代有關傳統粵劇藝術，她經常在本港及海外表演，以促進粵劇會。李女士又為香港八和會館，順德聯誼會及李氏宗親會會員。

馬寧熙先生

馬寧熙先生為一間學校之校長，熱心教育、社會、文娛康樂活動，任多個地區委員會委員。他是基督救香港信義會教育委員會主席，元朗區議會委員。作為籌備委員會統籌主任，主要負起籌劃第一屆元朗藝術節之大部份責任。

石景文先生

石景文先生由一九七三年起任廣東道六百九十四號至六百九十六號之互助委員會主席，油蔴地（北）分區委員會名譽司庫，一九七八年開始出任油蔴地民政區委員及區內之撲滅暴力罪行委員會委員，期間他致力策劃推動區內之社區活動，由一九四六年開始，便一直擔任香港九龍居民聯會的一般事務秘書。

譚立仁先生

譚立仁先生由一九七二至七五年出任荔灣街坊會會長，並於一九七六年開始任主席。由一九七七至八〇年則任荔灣分區委員會主席，現任該會名譽顧問，他是美孚新邨一位突出人材，他致力促進當地居民福利，社區建設，區內人人皆悉。

鄧材殷先生

鄧材殷先生是華富邨一位知名街坊父老兼領袖。他是華富、薄扶林分區委員會主席、港島南區居民聯會的服務委員，他將大部份的時間貢獻於改善華富居民聯會的服

鄧兆棠醫生

鄧兆棠醫生為元朗廈村西圍人士，曾在澳洲與英國醫屬下的多個委員會出任元朗區議會委員，同時又在區議會轄下的多個委員會出任委員，一九七九年開始任元朗西區童軍會主席；十八鄉童軍會副會長，此外，他又是聖約翰救傷隊、博愛醫院、元朗青年商會及其他當地團體的活躍份子。

C B 勳銜

以下為一九八一年英女皇壽辰獲授勳銜之駐港英軍：

W·T·MACFARLANE 少將
O B E 勳銜

LALBAHADUR PUN 中校

M B E 勳銜

B·J·THOMPSON 少校

R·J·THOMAS 少校

R R C 勳章

R·MARTIN 中校

B E M 勳章

BALKRISHNA RAI 中尉

KRISHNABAHADUR RAI 中士

OMBAHADUR CHHETRI 中士

D·J·STEARN 中士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五

新聞公報

(增刊)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十二三三一九一

第二號

英女皇壽辰授勳

編輯注意：

以下一則新聞稿有發表時間限制，其發表時間為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零時零一分。

任何通訊社發出是則新聞時，必須附有前述限制發表時間通知。

新聞界請勿在授勳新聞公開發表之前，訪問獲授勳人士，或詢問其事業資料，或與其獲授勳有關之資料。

羅蘭士·嘉道理爵士獲封為終身貴族

嘉道理爵士是中華電燈公司的主席，在本港出生，慈善為懷，尤以發展新界農業為人所稱道。

他對本港工商業發展貢獻良多，獲英女皇讚賞。

嘉爵士又擔任許多家大公司的主席，他亦是許多銀行、商行和其他業務公司董事。

他很關心新界農民的福利，他與他的兄弟同是嘉道理農業貸款基金及嘉道理農業輔導會的創辦人。

他在一九七四年獲封為爵士。